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106 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问询函中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回复如下：

问题7. 年报显示，2018年你公司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85亿元，截至2020年末，除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实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按承诺投资外，其他承诺投资项目均已变更(含部分变更)，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9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1.37%，其中6.89亿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性资金，占募集资金总额的69.96%。

（3）请你公司自查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及此前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和保荐机构结合各自核查情况说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答复：

一、公司募投项目终止、投资部分后终止、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项目名称等情况

1、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盛路通信智能通信天线研发与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39,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7,792.91	综合考虑通信设备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状况以及通信天线业务板块产能和未来订单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公司预计通信天线业务板块所投资的设备及产能已基本能满足目前业务发展的需要，故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发生变化。同时，如果公司继续按照原计划实施募投项目，短期内将会导致通信天线业务出现产能过剩，从而会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2020 年 12 月 9 日
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7,000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22,000.00	随着公司自主建造的合正电子东莞生产制造基地的完工，自动化程度更高的新生产线逐步投入使用，从而提高了合正电子的产能及生产效率。产能的增加与生产设备升级能进一步满足合正电子业务发展的需求，从而导致其缺乏募投项目实施的紧迫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上市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公司计划将部分“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盛恒达军民融合通信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军工领域的业务布局，扩大产能，提升科研创新能力与人才交流水平，为上市公司军工板块业务带来更多优质客户和订单，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2019 年 4 月 29 日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5,006.64	随着 5G 商用牌照发放，5G 商用布局全面铺开，加之军工业务的不断开展，公司在通信市场及军工市场的优势扩大。为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适时加大通信及军工板块投入，紧跟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创新技术，产品不断推陈出新，使得公司资金需求加大。为了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合正电子	2019 年 9 月 20 日
合正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000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115.29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合正电子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92,000		90,914.84		

2、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前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后项目实施地点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南京恒电微波信号模拟技术中心及环境试验与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8,000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马群大道3号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科技园金马路10号	因项目规划安排，原场地规模不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该场地条件优越，且与南京恒电办公场地马群科技园金马路9号毗邻，更有利于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集中管理、降低成本，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19年4月29日

3、募集资金项目变更名称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时可行性分析	变更时间
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	22,000	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	相关主管部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管理工作的通知，为落实通知要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名称实施变更，将“盛恒达军民融合产业园一期”项目名称变更为“盛恒达科创产业园一期”项目。	2019年9月20日

二、公司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及此前十二个月内，是否存在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资金占用等情形，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1、第一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后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19年9月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1年；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也未进行高风险投资或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因此，该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2、第二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020年12月补充流动资金前12个月，公司存在2020年10月16日对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的情况，补充流动资金时，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1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陆亚锋 张 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